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明市民政局

昆财社〔2022〕14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23号)，现将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拨资金下达到你县区(详见附件)。为做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按照实际情况列支“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及“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将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

本生活保障、流量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保护支出）。

三、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按要求表示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区要确保足额落实特困群众所需资金，统筹使用上级补助与本级安排资金，加大消化存量结余资金，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同时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绩效评价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拨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五华区	245
盘龙区	155
官渡区	119
西山区	205
呈贡区	10
安宁市	103
宜良县	217
石林县	103
晋宁县	63
富民县	60
嵩明县	104
寻甸县	503
禄劝县	420
东川区	1986
阳宗海管委会	53
合计	4346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表。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解急救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里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各地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临时救助人次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应保尽保 适度提高 100% ≥90%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临时救助水平 孤儿、艾滋病比不过度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稳步提高 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90% 10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90%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有所提升 及时送返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2% ≥85%